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1)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及

(2)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鑒於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如本公佈所載而修 訂。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抵銷之關連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為使股東掌握充足資料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董事會宣佈將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通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B舉行。載列於原通告之決議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維持不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連同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僅供説明之用,並乃假設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十四时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終止時限)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 之接納結果之公佈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將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商入市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説明之用,並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進一步更改。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書面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的最後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